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414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148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8條條文案，業奉
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788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如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